2021 年度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单位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承担水利科研、水务行业规划研究和咨询服务、防汛抗旱决策咨询服务、河道及水务设施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等公益服务。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为武汉市水务局下属纳入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5个，包括：院办公室，总工办，水环境研究室，规划研究室、水利水保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在职实有人数28人，其中：事业28人。

离退休人员20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19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4,834.34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4,009.9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89.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29.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69.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1,259.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629.37	**总计**	60	5,629.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　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29.38**	**795.03**		**4,834.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269.49	435.15		4,834.34			
20603			应用研究	5,269.49	435.15		4,834.34			
2060301			机构运行	742.15	298.65		443.5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527.34	136.50		4,39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5	9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6	87.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9	1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7	4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0	24.50					
20808			抚恤	3.39	3.39					
2080801			死亡抚恤	3.39	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6	2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6	26.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6	26.26					
213			农林水支出	189.00	189.00					
21303			水利	189.00	189.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0	1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9.00	79.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7	5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7	5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	14.2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4	13.44					
2210203			购房补贴	26.50	26.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9.79**	**913.03**	**3,456.7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9.91	742.15	3,267.76			
20603			应用研究	4,009.91	742.15	3,267.76			
2060301			机构运行	742.15	742.1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267.76		3,26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5	9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6	87.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9	1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7	4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0	24.50				
20808			抚恤	3.39	3.39				
2080801			死亡抚恤	3.39	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6	2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6	26.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6	26.26				
213			农林水支出	189.00		189.00			
21303			水利	189.00		189.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0		1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9.00		79.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7	5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7	5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	14.2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4	13.44				
2210203			购房补贴	26.50	26.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35.15	435.1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45	9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26	2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9.00	189.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17	54.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5.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5.03	795.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95.03	**总计**	64	795.03	795.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95.03**	**469.53**	**325.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5.15	298.65	136.50
20603		应用研究	435.15	298.65	136.50
2060301		机构运行	298.65	298.6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6.50		13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5	9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6	87.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9	1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7	4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0	24.50	
20808		抚恤	3.39	3.39	
2080801		死亡抚恤	3.39	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6	2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6	26.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6	26.26	
213		农林水支出	189.00		189.00
21303		水利	189.00		189.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0		1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9.00		79.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7	5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7	5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	14.2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4	13.44	
2210203		购房补贴	26.50	26.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90	30201	办公费	3.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6.46	30202	印刷费	10.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2.87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7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0	30207	邮电费	1.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4	30211	差旅费	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1.79	30216	培训费	0.65			
30302	退休费	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			
人员经费合计		422.96	公用经费合计					46.5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629.3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47.85 万元，增长 20.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事业收入（科研收入和技术收入）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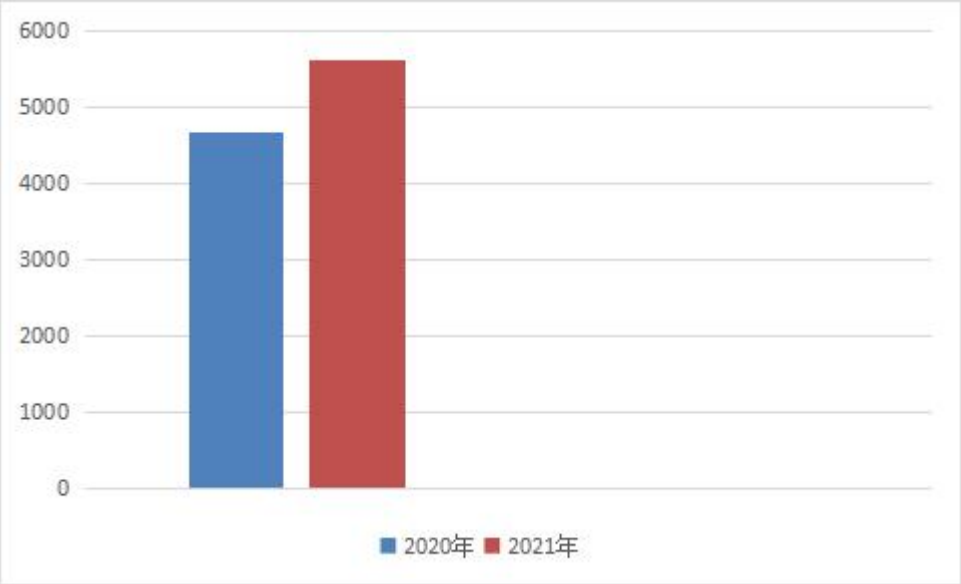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629.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5.0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4.1%；事业收入 4,834.34 万元，占本年收入 85.9%。本单位使用科目：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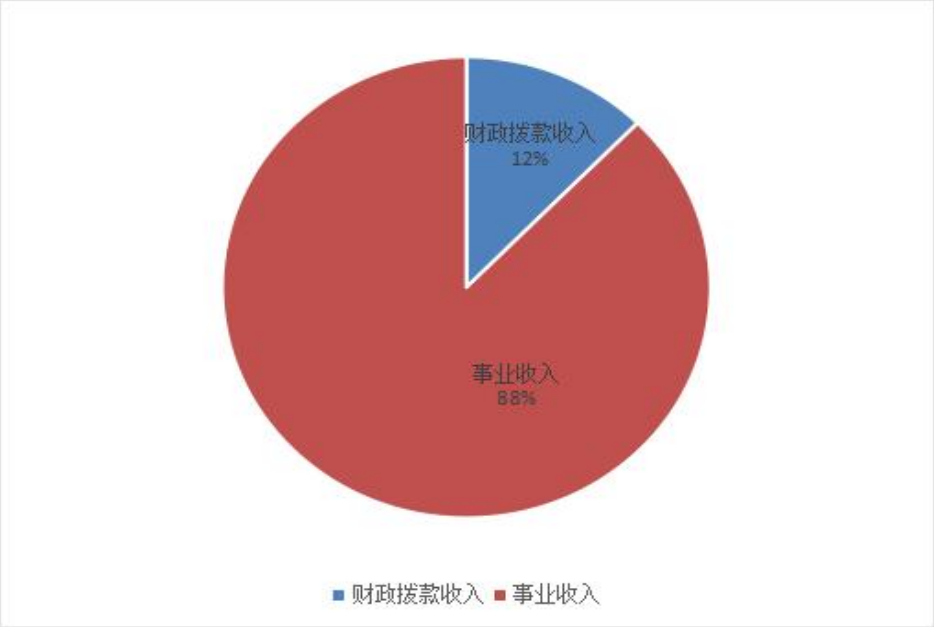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36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3.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9%；项目支出 3,456.7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1%。本单位使用科目：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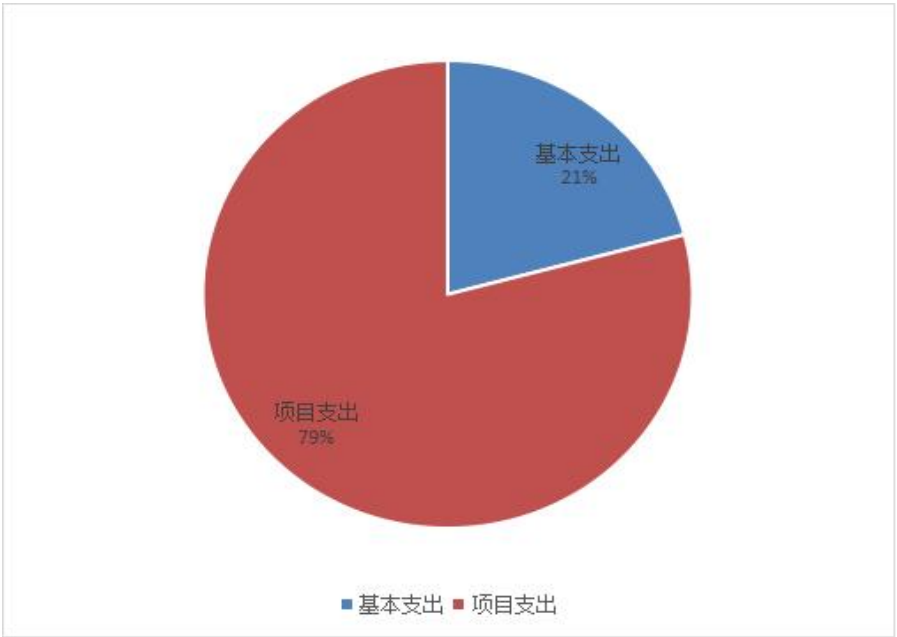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95.0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9.12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武汉水务志》编纂和排水设施维修改造（排水管网+厂网一体化）两个项目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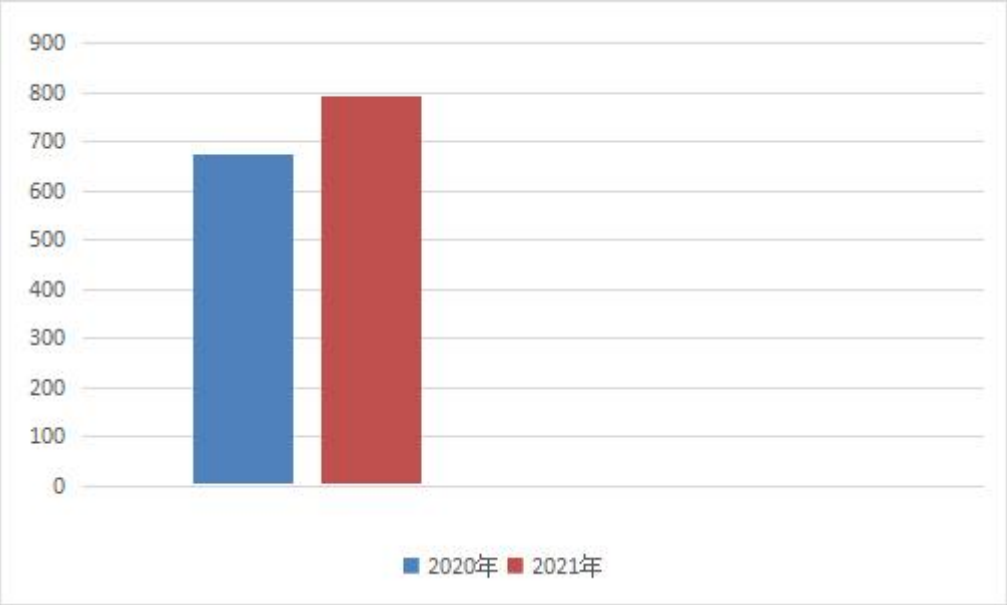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5.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2%。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9.12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武汉水务志》编纂和排水设施维修改造（排水管网+厂网一体化）两个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5.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435.15 万元，占 5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

出 90.45 万元，占 11.4%；卫生健康（类）支出 26.26 万元，占 3.3%；农林水（类）支出 189 万元，占 23.8%；住房保障（类）支出 54.17 万元，占 6.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其中：基本支出 469.53 万元，项目支出 325.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2021 年武汉市重要河湖民垸防洪标准研究 136.5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对武汉市重要洲滩民垸防洪能力评估，提出民垸存在的问题，制定运用原则和运用方案，为解决民垸行洪安全及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提供对策方案，作为后续的民垸发展建设规划、相关洲滩民垸法律法规、机制体制的制定技术依据；《武汉水务志》编纂 100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了《武汉水务志》篇目大纲、启动资料长编的编纂工作，并完成部分篇章的初稿；排水设施维修改造（排水管网+厂网一体化）79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了武汉市排水管网建设管理技术规程及厂网一体化研究报告，明确了武汉市排水管网建管基本内容及典型流域一体化运营模式，提出武汉市新改扩建排水管网工程的规范要求及河湖厂网一体化模式的实施路径，有利于促进武汉市排水系统提质增效相关工作开展，提高系统运行效能；2021 年其他项目资金（防汛补助资金）10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汛期正常运转和排涝工作的开展。

1.**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3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7.06万元，支出决算为9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金3.39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6.26万元,支出决算为2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4.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排水设施维修改造（排水管网+厂网一体化）项目资金79万元；二是年中追加2021年其他项目资金（防汛补助资金）10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4.17万元,支出决算为5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9.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2.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46.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是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单位日常业务活动用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21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6.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开展比较顺利，完成了课题研究报告并通过了技术审查，研究成果得到有效应用。《武汉市重点河湖民垸防洪标准研究报告》明确了民垸建筑要求及标准，通过配套各项设施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排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明确了武汉市排水管网建管基本内容及典型流域一体化运营模式，有利于促进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提高水环境建设。

《武汉水务志》编纂项目预算数为100万元、2021年其他项目资金（防汛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0万元属于专项资金由市水务局统一进行绩效评价。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2021年武汉市重要河湖民垸防洪标准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6.5万元，执行数为13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课题研究报告《武汉市重点河湖民垸防洪标准研究报告》1套；二是报告通过了技术评审；三是报告内明确了重点研究对象及技术路线标准；四是报告明确了民垸建筑要求，通过配套各项设施，改善人民生活生产条件，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排水设施维修改造（排水管网+厂网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9万元，执行数为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武汉市排水管网建设管理技术规程和厂网一体化研究报告各一套；二是报告通过了技术评审并发布；三是排水管网建设管理技术规程标准和运营模式的实施可以节省财政资金，创造间接经济效益；四是明确武汉市排水管网建管基本内容及典型流域一体化运营模式；五是有利于促进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提高水环境建设。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2021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业财融合及沟通协调，使预算绩效编制更结合实际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进程。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并将纳入下年对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系统推进全市重点水体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围绕“系统推进全市重点水体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开展东湖（汤菱湖）健康河湖评估工作，开展“河湖厂网一体化模式”研究。2019年4月，东湖获评“长江经济带年最美湖泊”，成为唯一入选的城中湖。2019年11月，东湖入选全国示范河湖建设名单（第一批）。2020年11月，东湖高分通过全国示范河湖建设验收，为全国河湖管理及河湖长制工作提供了良好样板。本轮工作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测量采集数据、定期定点观测、挖掘整理历史人文素材等方法、调研管理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从水文水资源、物理结构、水质、水生生态、社会服务功能以及管理状况等方面深入立体化地评价湖泊状况。开展东湖（汤菱湖）健康河湖评估工作旨在通过评估成果反映东湖（汤菱湖）存在的问题，明确维护湖泊健康适宜的治理保护标准，为东湖各级湖长及相关主管部门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提供重要参考。

二、“深入推进河湖长制”

围绕“深入推进河湖长制”，依托现有重点流域治理任务、“一河（湖）一策”任务清单和各区流域分区情况，摸清流域基本情况，建立武汉市流域河湖长制工作图集，完成“一河（湖）一策”的修编。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和湖北省委、省政府对河（湖）长制工作的相关要求，推动河湖管理保护再上新台阶，

河湖面貌持续好转，武汉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启动武汉市重点河湖“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编制工作。针对河流现状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查找与河流治理保护目标要求的差距，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水污染防治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安全保障、执法监管及水文化保护 7 个方面，确定治理保护主要任务和治理措施。

三、“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围绕“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认真落实农田灌溉用水效率监管工作，已连续 4 年对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测算。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武汉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试行）》“三条红线”控制目标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的重要内容。通过现场收集资料、典型渠段监测、土壤墒情监测数据分析计算等方式，对全市样点灌区进行测算，并推算到全市，同时对成果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提出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的方法和策略。通过测算，武汉市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满足湖北省考核目标的要求。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系统推进全市重点水体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开展东湖（汤菱湖）健康河湖评估工作，开展“河湖厂网一体化模式”研究。开展东湖（汤菱湖）健康河湖评估工作旨在通过评估成果反映东湖（汤菱湖）存在的问题，明确维护湖泊健康适宜的治理保护标准，为东湖各级湖	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测量采集数据、定期定点观测、挖掘整理历史人文素材等方法、调研管理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从水文水资源、物理结构、水质、水生生态、社会服务功能以及管理状况等方面深入立体化

		长及相关主管部门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提供重要参考。	地评价湖泊状况。
2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	依托现有重点流域治理任务、“一河（湖）一策”任务清单和各区流域分区情况，摸清流域基本情况，建立武汉市流域河湖长制工作图集，完成“一河（湖）一策”的修编。	针对河流现状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查找与河流治理保护目标要求的差距，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水污染防治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安全保障、执法监管及水文化保护7个方面，确定治理保护主要任务和治理措施。
3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认真落实农田灌溉用水效率监管工作，对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测算。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的重要内容。	通过现场收集资料、典型渠段监测、土壤墒情监测数据分析计算等方式，对全市样点灌区进行测算，并推算到全市，同时对成果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提出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的方法和策略。通过测算，武汉市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满足湖北省考核目标的要求。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运行经费:指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年度2021年武汉市重要河湖民垸防洪标准研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武汉市重要河湖民垸防洪标准研究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填报日期：2022年6月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1年武汉市重要河湖民垸防洪标准研究</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水务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36.5</td><td>136.5</td><td>100%</td><td colspan="2">20分</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课题研究报告</td><td>1套</td><td>1套</td><td>10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通过技术评审</td><td>通过</td><td>通过</td><td>10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控制在预算内</td><td>95%</td><td>100%</td><td>9.5分</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明确研究对象防洪标准</td><td>100%</td><td>《武汉市重点河湖民垸防洪标准研究报告》内明确了重点研究对象及技术路线标准100%</td><td>15分</td></tr>
</table>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出民垸防洪设施建设措施及发展方式，改善人民生活生产条件	显著	《武汉市重点河湖民垸防洪标准研究报告》明确了民垸建筑要求，通过配套各项设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5 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分
总分	99.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1 年度排水设施维修改造（排水管网+厂网一体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排水设施维修改造自评表（排水管网+厂网一体化）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排水设施维修改造（排水管网+厂网一体化）</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水务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79</td><td>79</td><td>100%</td><td colspan="2">20 分</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武汉市排水管网建设管理技术规程</td><td>1 套</td><td>1 套</td><td>8 分</td></tr>
<tr><td colspan="2">完成厂网一体化研究报告</td><td>1 套</td><td>1 套</td><td>8 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通过技术评审并发布</td><td>通过</td><td>通过</td><td>8 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8 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控制在预算内</td><td>100%</td><td>100%</td><td>8 分</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标准和运营模式的实施可以节省财政资金，创造间接经济效益</td><td>规程实施</td><td>规程实施</td><td>10 分</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明确武汉市排水管网建管基本内容及典型流域一体化运营模式</td><td>规程实施</td><td>规程实施</td><td>10 分</td></tr>
<tr><td>环境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标准和运营模式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提高水环境建设</td><td>规程实施</td><td>规程实施</td><td>10 分</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提出武汉市新改扩建排水管网工程的规范要求及河湖厂网一体化模式的实施路径，提高系统运行效能</td><td>规程实施</td><td>规程实施</td><td>10 分</td></tr>
</table>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